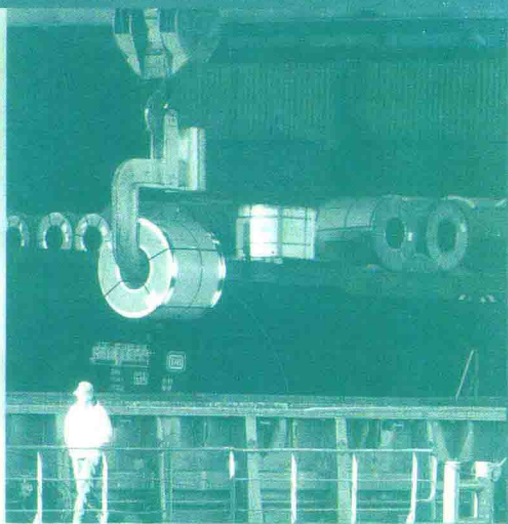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交通部水运司 编

2004  4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4 年第 4 期

著 作 者:交通部水运司 编

责任编辑:闻亚伦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010)85285376 64981400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6.75

字 数:174 千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0813

印 数:0001—3000 册

定 价: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水发〔2004〕358 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4 年第 28 号《关于委托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公告》	7
3.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苏州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19 号	8
4.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20 号	10
5.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无锡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21 号	11
6.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昆山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22 号	13
7.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杭州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23 号	15
8. 交通部关于同意延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宁油 3001 等 19 艘原油驳船使用年限的批复 交水发〔2004〕570 号	17

目 录

9.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镇江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98 号 20
10.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深圳蛇口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99 号 22
11. 交通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外轮理货
有限公司的批复
交水发〔2004〕601 号 24
1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
复函
厅水字〔2004〕429 号 25
13. 交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的通知
交水发〔2004〕642 号 2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4 年第
30 号《关于发布〈川江及三峡库区运输
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及有关规定的
公告》 35
15. 交通部关于明确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
导港口体制改革后港口建设费征收管
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交水发〔2004〕702 号 51
16. 交通部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
批复
交水发〔2004〕703 号 52

目 录

- ● ●
- 17.交通部办公厅关于汕头港理货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斤水字[2004]461号 53
- 18.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对贯彻实施《港口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斤水字[2004]472号 54
- 19.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洋山保税港意见的复函
斤水字[2004]479号 55
- 20.交通部关于表彰 2003 至 2004 年度部级文明客船客运站及客运航线的决定
交水发[2004]728号 56
- 21.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国际集装箱内支线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水发[2004]729号 66
- 22.交通部关于渤海湾客滚码头安装车辆安检设备试验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4]757号 70
- 23.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国际海运网上备案系统的通知
斤水字[2004]497号 72
- 24.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电子舱单数据接收工作的通知
斤水字[2004]498号 74

目 录

25.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重组意见的复函
厅财字[2004]456号 76

水运基建管理

26. 交通部关于公布 2004 年度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交水发[2004]640号 77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9 号《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9

相关政策法规

28.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4]548号 89
29. 交通部关于公布交通部经国务院批准取消和调整以及依法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4]633号 9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09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1 号《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2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2 号《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34

目 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6 号《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143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1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150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2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157
- 3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4]2345 号 163
- 3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2004 年第 13 号《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66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6 号《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174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7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79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4]200 号 183
-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

目 录

● ● ●
(B 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4〕150 号 188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191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3
号《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9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水发〔2004〕358号

为了有效应对水路煤炭运输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最大限度地保障水路煤炭运输畅通,为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运输保障,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对应急工作的总体要求,部制定了《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水路煤炭运输应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于7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292680、65292672。

传 真:010—65292638。

附件: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应对水运煤炭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最大限度地保障水路煤炭运输畅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全国水路煤炭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交通部成立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交通部副部长徐祖远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交通部水运司司长苏新刚同志提任,领导小组成员由交通部水运司彭翠红副司长、河北省交通厅、天津市交委、长江航务管理局主管领导、秦皇岛港务集团、中海集团、中远集团、长航集团等港航企业主管生产的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见附表)。

(二)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水运司彭翠红副司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水运司综合运输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明志,傅锦秀;

联系电话:010—65292680、65292551、65292672

13501004087(王明志),13801277111(傅锦秀);

传 真:010—65292638。

(三)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长江干线有关省、市交通厅负责组织、协调长江煤炭应急运输工作。江苏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山东、浙江等省、市交通部门组织协调京杭运河煤炭应急运输工作。有关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市内水路煤炭应急调运工作,负

责监督、协调本省市内相关单位完成煤炭紧急调运任务。

二、工作职责

(一)交通部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煤炭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及时协调解决水路煤炭应急运输中的重大问题，对沿海、长江干线煤炭应急运输实行一定范围的直接组织和指挥，确保运输畅通。

3.及时向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应急预案启动和实施情况。

(二)交通部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掌握全国水路煤炭运输市场动态，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提出预警建议，适时向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行动意见。

2.建立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系渠道，跟踪煤炭运输的执行情况，加强运输需求预测与协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和重点用户对煤炭需求的紧张状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有关信息和决策建议。

3.组织、督察有关企业，落实应急储备运力。

4.根据应急运输领导小组指令，下达调度命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实施应急运输。

(三)成员单位职责：

1.保持应急储备运力及港口设施处于适航、适用状态，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集结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2.服从应急指令，及时按要求安排运力和港口设施，对应急煤炭优先装卸、优先运输。

3.指定专人负责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保持与应急运输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畅通。及时协调解决应急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并向应急运输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反馈信息，报告调运和完

成情况。

三、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

(一)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煤炭紧急调运指令以及有关省市、重点用户关于煤炭紧急调运的请求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了解分析有关情况,研究提出应急措施并根据煤炭紧缺状况及程度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行动部署。

(二)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下达调度命令,对船舶和码头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协调解决应急运输中的有关问题。

(三)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应急运输任务的完成情况,适时向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四)水路煤炭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应急预案终止后,应急运输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研究提出今后的措施,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四、奖惩与保障

(一)在水路煤炭运输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履行职责,服从指令,确保运输任务的完成,对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港航企业,要为参加应急预案实施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给予适当的通讯、交通、加班等补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制定应急工作方案

长江航务管理局、有关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工作方案并报部备案。

全国水路煤炭应急运输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成 员 单 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河北省交通厅				
天津市交通委员会				
长江航务管理局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				
福建省琯头海运总公司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续上表

成 员 单 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集团)有限公司				
枝城港务管理局				
武汉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口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关于委托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公告

第 28 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我部委托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代部实施下列行政许可:

一、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包括:

(一)经营长江水系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许可。

(二)经营长江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包括油船、散装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运输,下同)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许可。

(三)经营长江水系省际客船运输(包括涉外旅游船、高速客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客滚船、车客渡船、客渡船,下同)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许可。

二、新增客船、液货危险品船投入长江水系省际运输的许可。

三、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系统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竣工验收的许可。

请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到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领取相关证书。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苏州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4]519 号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苏州分公司改制的请示》(中理经字[2004]6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4 号)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理货体制改革工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与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上海外理综合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国集储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苏州分公司改制为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40%的股份,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上海外理综合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各出资 12.5 万元,各占 25%的股份,苏州国集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占 10%的股份。

三、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四、请通知该公司筹备组持本批件到当地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改制后有关情况报交通部、省交通厅、当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五、公司在取得我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报我部备案)后,方可从事港口理